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特别提示: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(一) 召开时间: 2013 年 1 月 4 日(星期五) 10:00

(二) 召开地点: 深圳市华侨城汉唐大厦 17 楼会议室

(三) 股权登记日: 2012 年 12 月 25 日

(四) 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

(五) 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
(六) 主持人: 杨海贤董事长

(七)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12 年 12 月 15 日登载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, 并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。

(八)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(一) 出席的总体情况:

股东授权代表 5 人, 代表股份: 292, 017, 349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比例为 48.45%。

(二) 内资股股东出席情况:

内资股股东授权代表 3 人, 代表股份: 199, 524, 402 股, 占公司内资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 58.87%。

(三) 外资股股东出席情况:

外资股股东授权代表 2 人, 代表股份: 92, 492, 947 股, 占公司外资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 35.05%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《关于购买长约天然气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表决结果为: 同意 292, 017, 349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, 其中: 内资股股东 199, 524, 402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内资股股份的 100%; 外资股股东 92, 492, 947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外资股股份的 100%。反对 0 股。弃权 0 股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: 颜琼、鄢真

(三) 结论意见:

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, 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(一)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;

(二) 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(全文登载在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三年一月五日